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12月26日102-1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4日104-2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0日112-2系實習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管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作為實習諮詢及爭議等事宜之處理，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學生實習相關政策之研議、推動與成效檢核。
 - 二、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合作事宜之簽定。
 - 三、諮詢、協商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申訴處理。
 - 四、審議本系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事項。
 - 五、審議學生實習表現優異獎勵事項。
 - 六、審議與選拔合作企業之績優廠商或人員。
 - 七、其他學生校外實習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系全體教師。
 - 二、選任委員：由系主任聘任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應出席者出席與審查議案有關之委員須採迴避原則，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